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委任授權代表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